

均可主動提供，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後，即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理。至民眾提供錄影做為檢舉交通違規之證據，可否提撥部分獎金予檢舉人一節，上開處罰條例無核發檢舉獎金之規定。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地方政府皆訂有檢舉獎勵辦法，以提高查獲案件效率，維持環境之整潔。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2）

羅委員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造成勞動人口減少，已成為全球大部分國家必須面臨之課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未來中長期人口趨勢之觀察，因受到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之影響，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推估將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步下降，惟總人口數於 2025 年始轉為負成長。
- 二、面對未來工作年齡人口逐漸減少，如何強化人力資本之投資，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競爭力，全面開發勞動力，以彌補未來可能產生之缺口，確有必要及早調整教育、產業、勞動、移民、退休及留學等相關政策。基此，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臺灣人口結構的變遷暨其政策意涵」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全面檢視並規劃提出前瞻性對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嗣於同年 11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2 天 4 場次「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研討會，並彙整各界建言於 12 月間向行政院報告，案經江院長裁示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行動因應處理，逐步落實各項人口結構衍生相關問題之對策。
- 三、勞動部針對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進行研析後，認為除透過提高生育率及技術移民增加工作年齡人口外，55 歲至 65 歲人口之勞動參與率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提出「營造友善職場，維繫勞動力之永續發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開發及再運用」、「建立既彈性又安全之勞動市場制度，以因應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需求」等具體策略，並於各策略項下推動相關計畫，如「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等，期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障礙，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使其能自主、獨立、尊嚴繼續工作，達到「活力老化，老有所為」政策目標，進而延緩勞動力缺口增加之趨勢。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5）

邱委員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火山爆發案例及火山爆發相關研究，火山爆發前一般會發生密集地震、水溫、地溫升高、噴發含硫氣體增加、火山地表形變，乃至動物異常反應等前兆，該前兆通常距離實際火山噴發至少有數日至數週時間，如經火山監測或相關情資研判單位研判有爆發風險時，評估仍有充分餘裕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其疏散範圍則依情資研判火山爆發規模，疏散危險區域範圍內民眾；以本（103）年 2 月 14 日印尼東爪哇克盧德火山爆發為例，疏散範圍為 10 公里。
- 二、科技部已於民國 100 年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觀測所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站，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研究單位，共同推動執行觀測長期密切監測，以取得第一手火山預警、通報資料，鄰近地方政府亦均持續與大屯火山觀測站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大屯火山自觀測以來，並無任何火山即將噴發之特別訊號。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大屯火山位於臺北市政府轄內，鄰近新北市政府轄區，相關疏散撤離與安置計畫，依上開規定，應由該 2 直轄市政府本權責進行規劃；執行疏散撤離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情資研判資料，由各級地方政府明確劃定警戒區域，加強交通管制，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村里廣播、民政、警政、消防等各種管道，勸導或強制位於警戒區域內民眾疏散，政府救災能量則著重於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收容大量避難弱者場所執行撤離工作之協助，地方政府於執行撤離工作能量不足或需中央任何協助時，可向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部會提出支援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則依地方政府請求或視狀況主動支援地方政府。
- 四、另為因應重大災害併發核災之情形，政府已依下列原則，積極辦理各項應變準備：
 - （一）防災重於救災：日本 311 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原能會即針對我國現有 3 座運轉中核電廠及 1 座興建中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檢討其因應事故之能力，以及天災發生後之救災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設備喪失功能之潛在危險要項，以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等能力。對於大屯山火山群岩漿及火山灰之影響，該會於 100 年開始執行核二廠 10 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時，即要求台電公司進行評估，並已將此項議題納入核安總體檢管制項目，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核電廠之火山機率式安全度評估，並研究火山爆發導致火山灰堆積之影響，該會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確保電廠運轉安全；若災害發生時，相關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控制核子事故發生，核電廠將以搶救生命為首要任務，立即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斷然處置程序，杜絕輻射大量外洩，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強化平時應變整備作業：鑑於越靠近核電廠之區域，越有可能遭受核子事故之影響，為因應重大核災發生後，核電廠斷然處置措施效果不如預期之情形，行政院原能會已積極

規劃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除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將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之範圍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以因應同一廠區所有核能機組同時發生核子燃料熔毀之事故，並逐步完備相關應變準備，包括：預警系統、集結點、疏散路線、收容所、碘片（預先分發及集中儲存）、輻射偵測路線、民眾溝通宣導及核安演習等。此外，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外之區域，亦執行相關核災預防準備工作，包括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分南北二處），結合民防防空警報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加強複合式災害演習與宣導，加強民眾防護措施教育與溝通等。在疏散作業方面，則已協助地方政府完善緊急應變作業規劃，如核電廠鄰近 3 公里範圍內民眾及特殊機構（老人安養院等）團體之預防性疏散、學生疏散規劃、交通工具安排、集結點與收容所設置等，並定期演練。

- (三)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結合：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送請貴院審議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之行政區域，均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另鑑於核災發生時，民眾之疏散、收容安置作業，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等地方政府，刻正依據台電公司修正完成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修訂其「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訂定各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計畫，目前新北市政府部分已完成，並經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4 月核定公告；一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相關民眾防護行動命令時，地方政府將依既有計畫執行相關民眾防護行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完善緊急應變作業規劃，並透過核能安全演習加強演練，驗證規劃作業之可行性，逐步落實應變計畫，以確保民眾安全。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8）

邱委員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已於民國 96 年制定 CNS15085「機動車輛用氣體放電式頭燈」、CNS15086「機動車輛用氣體放電式光源」等 2 種國家標準；另無論國內製造或進口車輛，其燈光均需經檢測審驗符合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領有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使用行駛道路。其相關基準規定，係與歐洲、日本、澳洲等相同，均為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其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檢測基準對於車輛裝設之 HID 頭燈設備，其明暗截止線、照度、投射角度等訂有相關規定。
- 二、有關使用中車輛擅自變更頭燈設備部分，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已明定，對於